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或“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2020年省建筑（施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或各中评委的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或“转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3）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5分才能申报；

（4）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中选择相应高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

（5）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2018、2019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每年度满足90学时要求）；

（2）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1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4）中级提供近4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高级提供5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5）通过自评分105分申报中/高级的人员需上传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1份（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正高工程师证书）；

（6）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建设主管部门。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附件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12333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由绍兴市建设局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3．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

（三）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将中评委评审通过人员提交至到高评委办公室审查。

（四）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三、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报送材料

1．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参加面试人员4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

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公章，高级申报对象由所在中评委推荐后提交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中级申报对象提交各中评委办公室。

2．《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1份。请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转评、再次通过中级申报、其他申报、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

3．参加面试的，需提交纸质论文代表作1份。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 “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选择填写。

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中级须近3年考核合格，高级须近4年考核合格；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16合格”、“2017优秀”。

附件4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审（推荐）职务任职资格名称 | 专业 | 评审（推荐）范围 | 材料接收单位  及电话 | 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浙江省建筑（施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施工专业 | 全市 | 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85224188 | 越城区曲屯368号 |  |
| 2 | 市直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 1、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风景园林、工程造价、城市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建筑机械、工程勘察等专业；2、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专业。 | 市直 | 绍兴市建设局政治处  85140374 | 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市交投大厦 | 专业类别1的高级申报人员需要经中评委推荐，专业类别2的人员不需要经中评委推荐。 |
| 3 | 越城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 越城区 |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人事管理科88307199 | 越城区马臻路45号 |
| 4 | 柯桥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 柯桥区 |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84126032 | 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公共服务大楼 |
| 5 | 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 上虞区 |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82120302 | 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 |
| 6 | 诸暨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 诸暨市 |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管理科87035676 | 诸暨市暨阳街道永昌路12号 |
| 7 | 嵊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 嵊州市 |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83012837 | 嵊州市剡城路369号 |
| 8 | 新昌县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 1、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风景园林、工程造价、城市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建筑机械、工程勘察等专业；2、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专业。 | 新昌县 |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人才综合科86023080 | 新昌县鼓山中路179号 | 专业类别1的高级申报人员需要经中评委推荐，专业类别2的人员，不需要经中评委推荐。 |
| 9 | 绍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 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装饰、风景园林/景观、市政道路（桥梁）、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等设计专业 | 全市勘察设计企业 | 绍兴市勘察设计协会  88208007 |  |  |
| 10 | 绍兴市装配式建筑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 | 装配式建筑施工、设计、生产 | 全市 | 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  89176889 |  |  |
| 11 | 绍兴市驻沪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工程师 | 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风景园林、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专业。 | 驻沪建筑施工企业 | 上海市绍兴商会021-31269545 |  |  |